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股票代码:6033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24-02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1/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11-06-2024-11-06
预计回购金额	5,500万元-11,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603.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101%
累计已回购金额	2,529,89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7.88元/股-40.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3年11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11月9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本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6月,本公司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60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01%,已支付的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25,289,698.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37.88元/股,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40.07元/股。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次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股票代码:688348 证券简称:昱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9/15,由董事长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年9月12日-2024年9月11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补充流动资金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上市公司可转债 ☑用于上市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2,064,122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1664%
累计已回购金额	34,179,819.9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2.26元/股-128.9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

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13日和2023年9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2024年6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06,412股,占公司总股本112,000,000股的比例为1.166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28.99元/股,最低价为72.2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1,787,619.9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股票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4-04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2024年3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回购报告书》。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37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最高价格为27.81元/股,最低价格为26.71元/股,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9,199,320.25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回购股份的发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2024年6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06,412股,占公司总股本112,000,000股的比例为1.166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28.99元/股,最低价为72.2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1,787,619.9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股票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气 公告编号:2024-05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电气”或“公司”)于2024年01月23日召开九届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9元/股,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27.81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4.77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于未来回购期间回购股份
1.自公告以来,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方案,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日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股票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24-04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公司回购股票的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上限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于2021年9月1日被披露《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进展暨回购完成的公告》,截止2021年9月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了4,893,387股,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23.2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8.15元/股,成交的总金额为99,981,550.54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回购的股份暂时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将在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
2.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于2024年3月1日被披露《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进展暨回购完成的公告》,截止2024年3月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了7,451,077股,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6.49元/股,最低价为14.5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9,984,617.09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回购的股份暂时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将在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

3.截至本次非交易过户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公司股票数量为11,344,458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的股份数量为11,344,4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均来源于上述回购股票。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及非交易过户情况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授予价格为8.50元/股。若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送股或配股等事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授予价格将相应调整。
鉴于公司实施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将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由8.50元/股调整为7.60元/股,对应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6,217,881元。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募集资金总额已实缴到位,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验字[2024]第 ZC10407号),截至2024年6月24日止,公司已将员工持股计划已收到176名员工认购款96,217,881元,实际认购股数11,344,458股,其中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共8人,认购股数

数1,715,000股,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认购上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合法薪酬、自有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参与对象提供融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参与对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的情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专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427181”。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4年7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11,344,458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6月29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份的1.18%,过户价格为7.60元/股。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吕兵、吕先、陈炜、马远守、监事会主席陈明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陈明先生担任监事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前述情况下,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自愿放弃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对应的除分红权、资产收益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出任权、提案权、表决权等日常权利),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作为日常管理机构,员工持股计划日常工作、决策等皆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因此,本次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无一致行动安排,亦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会计处理方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应确认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费用将根据有关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进行摊销,实际需摊销的成本或费用,将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完成标的股票过户后的情况确认,并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后续发展安排

公司将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日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二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股票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4-043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 转股价格为:人民币67.519元/股
● 转股起始日期:2021年4月26日至2026年10月19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4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97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公开发行了1,34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34,000万元。
(二)可转债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1046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134,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1月1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洽洽转债”,债券代码“128135”。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0月26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4月26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6年10月19日)止,“洽洽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90.83元/股。
2021年6月11日,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有关规定,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增加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应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洽洽转债”的转股价格为80.83元/股调整为79.0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11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1-038)。

2022年6月22日,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有关规定,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增加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应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洽洽转债”的转股价格为80.03元/股调整为75.1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2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2-038)。

2023年6月20日,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有关规定,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增加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应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洽洽转债”的转股价格为81.18元/股调整为75.1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4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3-047)。

2024年6月14日,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有关规定,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增加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应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洽洽转债”的转股价格为81.18元/股调整为75.1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4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4-030)。

二、“洽洽转债”转股及股本变动情况
2024年第二季度,“洽洽转债”因转股减少0张(因转股减少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为0元),转股数量90股。
截至2024年6月30日,剩余可转债张数为13,389,554张(剩余可转债公司债券金额为1,339,855,400元),未转股比例为99.9822%。
公司2024年第二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更后	
	数量(股)	比例(%)	可转换债券	其他	小计	数量(股)	比例(%)
一、期初条件未达标/其中:							
1.高管人员持股	3750	0.0007	0	0	0	3750	0.0007
2.其他条件未达标	506,968,589	99.9993	0	0	0	506,968,589	99.9993
三、总股本	507,002,347	100	0	0	0	507,002,347	1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0561-62227008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4年6月2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洽洽食品”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4年6月2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洽洽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日

股票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4-044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回购”)。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合法薪酬、自有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参与对象提供融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参与对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的情形。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422,86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8%,最高成交价格为29.08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21.1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9,735,450.91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自公告以来,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四)不得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五)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日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股票代码:000726 证券简称:鲁泰A 公告编号:2024-053
债券代码:127016 债券简称:鲁泰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0726;证券简称:鲁泰A
债券代码:127016;债券简称:鲁泰转债
转股价格:8.74元/股
转股期限:2020年10月15日至2026年4月8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条款的有关规定,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4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99号文《关于核准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公开发行,4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为40,000万元。
(二)可转债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360号”文同意,公司14,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5月1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鲁泰转债”,债券代码“127016”。

(三)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4月15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可转换至到期日止,即2020年10月15日至2026年4月8日,初始转股价格为90.1元/股。
公司于2020年7月9日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鲁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90.1元/股调整为89.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0年7月9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2日发布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手续,上市日为2021年3月22日。根据《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鲁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1元/股调整为7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1年6月8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4日发布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鲁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76元/股调整为7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1年6月18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10日发布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公司于2022年3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手续,上市日为2022年3月22日。根据《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鲁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1元/股调整为68.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2年3月22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3月18日发布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公司于2023年6月23日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鲁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8.6元/股调整为67.6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3年6月23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6月16日发布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公司于2024年6月23日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鲁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7.61元/股调整为66.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4年6月23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6月16日发布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二、鲁泰转债转股及股本变动情况
自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第二季度末,鲁泰转债“因转股减少金额为700.00元,减少数量17张,转股数量为190股。截至2024年第二季度末,剩余可转债张数为1,399,847,700.00元,剩余可转债金额为13,998,477张。自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第二季度末,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更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本次可转债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期初条件条件	11,389,292	1.18%		-8,633,728	-8,633,728	2,755,564	0.34%	
1.高管人员持股	1,460,892	0.13%		1,236,776	1,236,776	2,697,668	0.23%	
2.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00%	
3.股权激励对象持股	9,928,500	1.21%		-9,869,950	-9,869,950	59,000	0.01%	
二、期初条件未达标/其中:								
1.人民币普通股	876,973,781	98.9%		8,567,814	8,567,814	814,609,299	99.6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199,024,000	2.2%		-199,024,000	-199,024,000	0	0.00%	
三、股份总数	877,437,292	100%		-66,310	-66,310	817,304,886	93%	

注: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注销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68万股。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联系电话 0533-6261566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4年6月2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鲁泰股份”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4年6月2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鲁泰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股票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4-04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